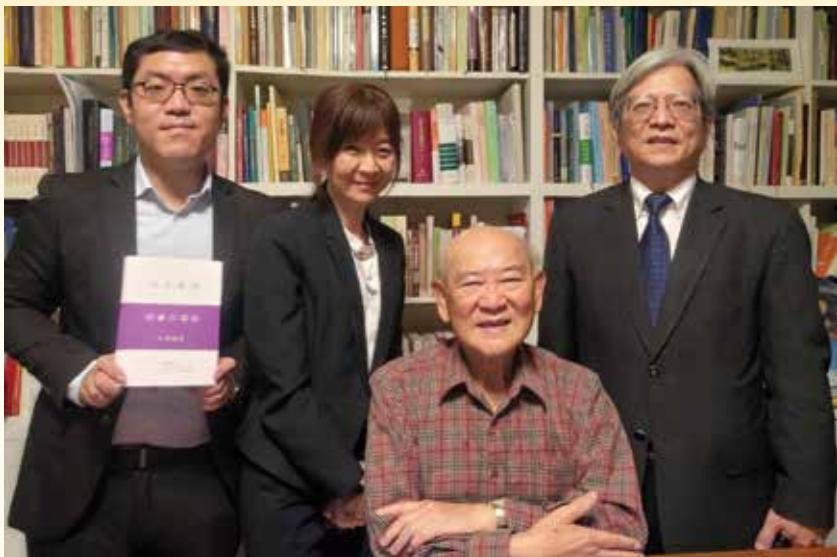


建構法學思維、為法律而努力 專訪海峽兩岸當代民法巨擘王澤鑑



採訪 李玲玲律師、蔡鴻杰律師
李亭萱律師、陳韋樵律師
整理 陳韋樵律師

專訪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週三

專訪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

受訪者：中央研究院院士、前司法院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 2016 年傑出校友、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王澤鑑

王澤鑑教授之簡介

王澤鑑教授於 1960 年從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畢業，在 1964 年取得公費留學獎學金之後，1964 年間到德國海德堡大學就學、輾轉到德國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並於 1968 年取得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回國後在財政部、中央銀行工作約兩年¹，於 1969 年 8 月回到臺灣大學法律系任教，開啟從 1964 年開始，後續長達 60 年以上的民法研究生涯。

王澤鑑教授是兩岸法律界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民法大師，其以八大冊《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從 1975 年第一冊出版，

至 1996 年第八冊出版，數百篇的裁判評釋文章，引入德國慕尼黑大學民法大師 Karl Larenz 教授（1903-1993）的民事請求權基礎體系之德國法學方法²，積極介紹德國法學，繼受德國法學且嘗試為「裁判評釋」，創風氣之先，迄今剛好半世紀，使法院裁判能與學說良性互動，裁判因為學說而有方向，學說因為能受到裁判重視而粲然大備。

王澤鑑教授於 1970 年至 1976 年擔任臺灣大學法律系系主任期間，於 1971 年創辦「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初期為半年

1. 參王澤鑑，判例研究、法學方法與民法發展—50 年的回顧與展望，高大法學論叢第 18 卷 1 期，2022 年 9 月，頁 7。
2. 參王澤鑑，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 358 期，2025 年 3 月，頁 24-25。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年 6 月，頁 221。

刊，現為季刊，每年 11 月另出版年度裁判評釋的特刊，迄至 2025 年已有 54 卷），及 1975 年開始推動「臺大法學叢書」（包括前司法院長翁岳生之代表作《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前司法院長許宗力之大作《法與國家權力》、王澤鑑教授之八大冊《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出版，以獎勵系上老師多做法學研究，迄今 200 多本，引領臺灣法學發展迄今。

再加上王澤鑑教授出版的教科書《民法總則》、《債法總論》、《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人格權法》、《民法物權》、《民法概要》與其再版最多次的集大成之作《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不斷強調法律解釋、法律適用應注意之三段論法與法律解釋方法應注意之傳統四種方法：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與目的解釋，及比較法解釋與合憲性解釋，並清楚劃分「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差異³、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客體應具體說明為「權利」或「利益」⁴、不當得利應區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⁵等以往法院容易混淆之法律觀念，而精進法律人之思維。

王澤鑑教授最重要之學術貢獻應係提出民事請求權基礎應逐次區分為：契約上請求權、類似契約上請求權、無因管理請求權、物上請求權、不當得利請求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他請求權之請求權基礎

理論體系，與「實例研習」之法學教育方法⁶，透過簡明易瞭之體系化學習，取代過往法律系學生僅有背法條卻不知如何運用於實際案例之教條式法律學習方式，王澤鑑教授帶動的法學方法與法學思維方式，風靡於臺灣大學及各大學法律學系教室。

正係因為王澤鑑教授在民法學說與實務貢獻卓著，因而曾於 1994 年至 2003 年受提名擔任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並於 2016 年榮獲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2024 年當選中央研究院遷台後首位法律院士。

高雄律師公會專訪之開啟

高雄律師公會有幸在高雄律師公會前理事長、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理事長—李玲



3. 參王澤鑑，民法物權，自版 4 版，2023 年，頁 108–125。
4. 參王澤鑑，純粹經濟損失、完整利益與民事責任的發展—最高法院判決的體系構成，月旦法學雜誌第 318 期，2021 年 11 月，頁 68–78；王澤鑑，侵權行為法，自版 4 版，2021 年，頁 99–112。

5. 參王澤鑑，給付目的不達不當得利，台灣法律人，第 25 期，2023 年 7 月，頁 97–98。
6. 參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再版，2019 年，頁 74–80。

玲律師引薦陪同下，由李玲玲律師、蔡鴻杰律師、李亭萱律師、陳韋樵律師組成採訪小組，從高雄搭乘高鐵出發，前往臺灣大學舟山路學人宿舍專訪王澤鑑教授，到了宿舍後在師母的引導下，經過王澤鑑教授研究民法的書房，來到可以直接眺望臺大法學院圖書館的三樓露台，在靜謐的庭園中，沉浸於王澤鑑教授每日沉思民法議題的風景與氛圍，師母先熱情地招呼我們享用其用心準備的宜蘭糕點、香茗、水果，片刻之後王澤鑑教授也親切現身，逐一與我們問候，細心記下每位律師的姓名並收下名片，王教授坐定後，精神奕奕地侃侃而談其念茲在茲的民法學說發展史，還有自 1964 年考取公費留學到德國慕尼黑大學開始研究民法迄今超過半世紀，建構法學思維、為法律而努力的豐富人生故事！



▲李玲玲理事長攝於採訪現場

回顧台灣法學教育

王澤鑑教授首先回憶起，剛回國時，因為在財政部、中央銀行工作的緣故，曾有幸與財政部長李國鼎先生、中央銀行的總裁俞國華先生，參加 1970 年國際貨幣基金的年會，並與李國鼎先生旅行一個月期間，李先生不斷強調財經法對於台灣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以李國鼎部長當時名望，遠超過現在的經濟部長、財政部長，卻毫無官僚氣息，甚至只住在老舊的日本宿舍，王澤鑑教授直言：「我在當時看到一個偉大的人！很偉大的人、偉大的人，李國鼎先生也是基督教徒，我真的非常感念他！」王澤鑑教授印象最深刻的是，當時李國鼎部長跟他說過：「台大最優秀的法律人都去當法官、律師是國家的損失，但最優秀的法律人也應該去行政部門，才能讓法律被真正的實踐，才能讓法律注入社會的生命跟發展。」

或許就是因為在財經部門歷練過的經驗，讓王澤鑑教授在法學思維的教學與研究上，更注重於經世致用。

王澤鑑教授舉德國法學教育的例子，提到德國在法學教育投入相當心力，例如在德國慕尼黑大學，每一堂課，每一位老師都要寫案例研習的題目來讓學生練習，每一位教授搭配三位助教，學生的案例研習更請律師協助修正，例如哪一個字不對、哪一段話是贅字、哪一段落是錯誤的見解、哪一個引用到舊版本的學術書籍而未更新，都是學生寫案例研習時會被挑出的毛病。

就德國法官、檢察官、律師的國家考試而言，德國採取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的國家考試，國家考試之必修科目考試，為民、刑、公法等三大領域的六個考試科目，每個科目的筆試時間通常為 5 個小時，所以六個科目共需要六天才能考完。所有學生必須針對分別為民法、刑法、公法與歐洲法等各組提出之假設性案例的事實，援引法條規範、法院見解與各家學說意見，綜合提出其意見與問題答案。

口試時，也是 5 小時，每次口試三個人，問的方式，例如問第一個人的法律見解之後，會再請第二人來陳述對第一人法律意見有無反對意見，之後再請第三人評判前兩人之法律意見。

如此可見，德國投入法學教育的資源真的非常多，這是台灣法學教育可以參考、反思的地方！

王澤鑑教授也提到，在 1971 年至 1976 年擔任臺灣大學法律系主任期間，最重要的建樹除了有 1971 年創辦《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來鼓勵教授們投稿、及推動《臺大法學叢書》，透過鼓勵教授們投稿《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並且將優秀著作列為《臺大法學叢書》，以鼓勵系上老師發揮所長。王澤鑑教授更提到，他認為擔任台大法律系系主任的最重要貢獻，便是推動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聘任專任教授，當時要推動並不容易，但他仍舊堅持而選擇讓台大法律系減少聘用兼任教授，才能鼓勵系上老師專注於學術發展！

另外，王澤鑑教授在擔任台大法律系系主任期間，也把李國鼎部長當年講過的話謹記在心，因而聘請廖義男老師教授公平交易法、黃茂榮老師教授稅法、王仁宏老師任教國際貿易法，因而慢慢讓台灣大學法律系 1990 年設立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也讓許多的法律人進入到財經界。

王澤鑑教授在聊到研究生活時，最難忘的便是他跟前司法院長翁岳生老師的同學兼同事情誼。王澤鑑教授說他跟翁岳生老師從大學就認識了，兩人的公費留學之路也很相近，翁岳生老師是 1961 年第一批公費留學德國的台灣學生、王澤鑑教授則是 1963 年第二批公費留學德國的台灣學生，王澤鑑教授原本跟翁岳生教授一同在德國海德堡大學就讀，後來因緣際會來到德國慕尼黑大學繼續念書。王澤鑑教授也提到翁岳生大法官曾開玩笑地說，他非常羨慕王澤鑑教授著述豐富，並說就是因為太忙於司法院大法官的公務，如果當年能像王澤鑑教授一樣著作等身，就可更多造惠後代法律系學生！

不過王澤鑑教授也提到翁岳生老師在行政法的貢獻真的非常卓越，也指導過上百位研究所學生，而促進國內憲法學、行政法學迄今蔚為顯學。

王澤鑑教授也提到，因為他當時的台大民法老師梅仲協曾於台大開設「法學德文」課，王澤鑑教授當年也修過梅仲協老師的「法學德文」而深受啟發，同時也吸引當時許多台大法律人對於德國法學的注意，形同自翁岳生老師、王澤鑑教授以來，還有王仁

宏老師（台大法律系名譽教授、國立高雄大學創校校長，也是王澤鑑教授的大學同學）、廖義男老師（前大法官）、蘇俊雄老師（前大法官）、林山田老師（台大法律系刑法泰斗）等等幾十個台大法律人到德國念書、吸收德國當代法學知識，再因為王澤鑑教授擔任台大法律系系主任當時而聘為台大法律系專任教授，並將德國當代法律學說介紹、轉譯進台灣法學而著述許多本台灣法學教科書，形成了 1970 年代的台灣法學的黃金時代，自此以後，台灣全國的法律系學生就因為這群台大法律系老師們的努力與貢獻而熟知德國法學。王澤鑑教授說到這邊，也懷念起前幾天碰到邱聯恭老師，邱聯恭老師提到因他的引薦而到台大法律系教書，得以持續發展對民事訴訟法的熱情，向他表達感謝之意，邱聯恭老師並強調他沒有辜負王教授的期望。

回到法學教育的討論，王澤鑑教授也強調法律人跨領域的能力很重要，除不要忘記基本功的培訓以外，他認為法律人的圖像不應該只限於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律人職業也可以很多樣化與普及化，在現今的台灣社會，從政治到科技、醫療到娛樂產業等等，都有法律人的身影，正是代表台灣法學的力量跟進步！

說到法學研究的現況，王澤鑑教授感嘆或許是因為近年來，台灣的大學教授的薪資成長幅度相較以往並不顯著，從助理教授要升格到教授大約要十年光陰，約 30 出頭才能擔任台灣的大學助理教授，但是反觀在德

國 24、25 歲就能擔任大學助理教授，但台灣助理教授的薪水起薪才 6 萬多元，又拿取德國法學博士的時間、金錢投入又非常高，導致優秀的國內大學法學院學生退卻而不敢投入民法學的學術圈，在民法學說的發展未見大突破，王澤鑑教授自己也觀察到民事訴訟法、行政法的學術圈的投入學者也變少了，這實在是令人擔憂國內民法學及整體法律學術發展狀況！

王澤鑑教授接續提到近來新的民法學教科書也不多，至今台灣也還沒有一本民法注釋書（評注書），然而世界各國民法典多有民法注釋書（評注書），注釋書主要功能在於整理判例（裁判）、學說，連接法釋義學，便利教學、研究及司法實務，其易於形成共識，促進法之適用的統一性及一貫性，而德國有 15 本民法注釋書、日本有 9 本民法注釋書，甚至中國大陸自 2020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施行以來亦已經整理歸納出 4 本民法注釋書，台灣至今還是沒有一本民法注釋書以完整歸納各條文的相關學說與實務發展，在一定程度顯現台灣法學的困境。

回顧司法院大法官生涯

聊著聊著，王澤鑑教授談到了他精彩的司法院第 6 屆大法官生涯。王澤鑑教授，同時是李登輝前總統於 1994 年所提名之修憲前每屆任期都有 9 年的第六屆大法官，任期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參與作成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自 367 號（1994 年 11 月 11 日作成）至 566 號解釋

(2003年9月26日作成)。

王澤鑑教授先提到我國的違憲審查權，係承襲自德國大法學家 Hans Kelsen 的違憲審查理論而來，我國因為有獨立的違憲審查權制度，而有憲法法庭所做的憲法裁定、判決，是跟德國、韓國、蒙古類似的制度，反而美國、日本並無獨立的違憲審查權制度，美國、日本的最高法院除了可做最終審的案件審判以外，另外得以兼做法律是否違反憲法的違憲審查，是相對少見的制度。

當時第六屆大法官的分布特色是，實務界、學術界出身的大法官人數維持平衡。其中學者出身的大法官如王澤鑑大法官、翁岳生大法官、吳庚大法官、戴東雄大法官、蘇俊雄大法官都是台大教授，且是留學德國的學者，這使得第六屆大法官在違憲審查上，建立具有重大法律原則的違憲審查案件，包括釋字第419號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長案、釋字第520號核四案，也建立許多富有學術意義，德國比例原則之繼受、憲法基本國策的國家義務、基本權第三人效力的憲法概念等等。

王澤鑑教授回憶到，當時第六屆大法官們雖然各自有意識形態，但是都會和睦地表達各自見解，理性地相互說服，又因為許多大法官們都是台大法律系教授出身，背景相似而相處非常融洽。

王澤鑑教授也堅定地說在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任內，從來沒有被關說過！同僚之間討論也不會互相關說！王澤鑑教授也相信，以後的憲法法庭也是獨立的！能被提名為大

法官者，一定都有相當風骨而不會因為接受關說而改變法律見解！

展望司法制度應有的威信與莊嚴

王澤鑑教授接著跟我們分享他周遊列國，曾訪問過諸多國家，也觀察許多國家司法制度的經驗。

王澤鑑教授回憶道，曾在英國劍橋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visiting member of law faculty)，見過英國法官開庭前，會先有個儀式感的遊行。司法人員互相稱呼都會說”Yes, My Lord”，象徵著對於司法人員的尊嚴的最高禮遇、法律應有的威信及司法制度應有的莊嚴。

又例如英國女王在進到有法官的殿堂時，法官不必起立，因為法官象徵著具備最高尊嚴的司法制度，是英國女王所應服從者，所以英國女王不應命司法制度向她起立低頭敬禮，這也充分展現法律的權威與司法制度應有的尊嚴。

英國「律師學院」自14世紀形成，所有律師都是出自於4個「律師學院」，王教授提到學院的學生必須要吃了12次飯才能畢業，其並有參與之經驗，吃飯時學生要著黑袍，餐廳高掛著數百年偉大法官的油畫，並由英國高院法官坐在高位誦讀拉丁經文，席間講述學院歷史、鼓勵律師的話語並訴說英國千年來法律傳統所建立的法律尊嚴的故事等等，來警惕英國律師共同守護大英帝國的司法制度跟司法尊嚴。因而就王澤鑑教授所知，英國法官貪污、風紀案件非常少發生。

甚至在英國法庭上，如果兩造律師在法庭上表現態度良好，英國法官便會以宛若「律師學院」導師的身分而感謝兩造律師共同維護法律的尊嚴；但如果律師在法庭上講話不當，違反司法上互相尊重的禮儀，英國法官就會直接把律師當場請到法官辦公室，並以類似「律師學院」學院導師身分，叮嚀律師在法庭上應有的莊嚴與尊重的態度。

英國重視法律的尊嚴到什麼程度呢？王澤鑑教授再舉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英國最著名的法官和享有世界聲譽的法學家之一 Lord Denning（丹寧男爵，他從 1923 年當律師，1982 年在英國民事上訴法院院長的任內退休。在近 60 年的法律生涯中，他積累了極為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並積極參與英國戰後的法律改革），Lord Denning 曾因為不慎發表疑似種族歧視的言論而引發大眾對於英國法官公正、莊嚴形象的疑慮，Lord Denning 雖然澄清他絕無種族歧視的主觀意圖，但仍為此公開上電視道歉並辭去相關職位，王澤鑑教授當時也有在電視上看到 Lord Denning 的道歉畫面，王澤鑑教授便總結，這呈現了英國有偉大的司法，是個偉大的國家。

又例如美國總統在進行年度國情咨文時，該場合也經常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9 位大法官在座，美國總統進場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9 位大法官也象徵著具備最高尊嚴的司法制度，而不必向美國總統起立低頭敬禮。

王澤鑑教授也回憶，曾於澳洲法律司

法年會場合，他是僅僅被邀請的四位國外高級法官之一，當時被稱呼過 “ your honor Justice Wang ”，象徵著對於司法人員的尊嚴的最高禮遇。

美國、英國、澳洲的法院為建立法律的威信與司法制度的莊嚴，在法院建築內更有該國著名法官的肖像油畫掛在法院建築內，以彰顯司法制度的莊嚴。

又例如有一次，王澤鑑教授到印度泰姬瑪哈陵旅遊，某次早上在印度泰姬瑪哈陵散步，當時剛好遇到騎腳踏車的印度人來搭訕，只問到說王澤鑑教授說是在台灣的法院工作而已，雖認不出來王澤鑑教授是台灣相當著名的法學教授跟前大法官，但就直接從腳踏車下來跟王澤鑑教授道歉說” I'm sorry, My Lord ”，因為他不該坐在腳踏車上跟尊貴的法院人員聊天，而應該牽著腳踏車跟尊貴的法院人員恭敬地說話，這也充分展現大英帝國的司法制度影響之下，對於司法人員的禮遇，王澤鑑教授當時非常的感動，也常常分享在印度泰姬瑪哈陵受到印度民眾尊稱” I'm sorry, My Lord ”的感動事件。

王澤鑑教授也說，從訪問過曾受過大英帝國司法制度影響的澳洲、印度來看，都能看出法院的莊嚴。王澤鑑教授因此強調，司法制度要受到尊重，法官就應該要受到尊重！

展望法之續造，需要所遇得人，遇到對的律師

除了法官在司法制度的重要性以外，王

澤鑑教授最後再跟我們勉勵律師的重要性。律師如果盡責，能具體在案件當中發現重要的法律原則並搭配相關學說提出來讓一審、二審及最高法院注意，最高法院就有機會把法律原則從具體案件演繹出來而作成法律解釋、促成法之續造，這不僅使法學進步，更促進實務與學說的對話。

好的法律見解不會突然冒出來，而需要學者努力研究學說，並由律師在具體個案提出來，法院才有機會適用，最高法院才有機會將法律原理具體實現於個案而作成法律解釋、促成法之續造，所以律師真的太重要了！

王澤鑑教授強調：「法律之偉大，不是抽象的，而是具體呈現於為法律奮鬥的人！」也再次強調，律師界應該要跟法院多加交流，而不是只有讓學說與實務對話，律師作為能在具體個案當中，把學者努力研究的學說抽絲剝繭提出來的人民與法院之間的對話窗口，律師便是那「具體呈現於為法律奮鬥的人」之一，而不只有學者，律師也應跟學者、法院之間多加共同召開研討會，甚至是一起出版一本書或一系列演講來討論「民法百年來學說與實務發展」以利研討重要的學說與實務！

因此，王澤鑑教授也說律師、學者、法院之間的相互討論，真的相當重要，王澤鑑教授甚至相當熱心地說，如果有需要他幫忙媒合律師公會跟法院合作的地方，例如讓最高法院、台大法學院跟全國律師聯合會可以一起合辦論壇、研討會，也非常願意幫忙！

語畢，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玲玲理事長也跟王澤鑑教授允諾，會再努力促成律師界、台大法學院跟最高法院的三方交流！

說到學者為法院而服務的角色，王澤鑑教授再提到最高法院當年知名的游開亨前庭長，是促成王澤鑑教授長年專注於裁判評釋的重要心靈支柱。王澤鑑教授提到他曾在《民法學說與判決研究》第一冊中一篇文章記載⁷，最高法院有判決要採法條競合說，某人致他人於死，其子女依民法第194條請求慰撫金等等，由於死者跟該加害人有契約關係，不能主張侵權行為。王澤鑑教授當時認為這不合理，因為德國的書都不採法條競合說，針對這種案例，是採取請求權競合說。於是將理論套入分析寫成該文。幾天後，游開亨庭長寫一封信給王澤鑑教授，可惜這封信沒有保存，不然可作為歷史文獻，游庭長說看了該文章，認為法條競合說確有商榷餘地，應改成請求權競合說。過了不久，又寄了一封信附上判決，該判決就是採取請求權競合說⁸。

後來幾年沒有來往，有一天游開亨庭長的孫女打電話給王澤鑑教授，孫女也是台大法律系的校友，她說她爺爺過世了，臨終之前交代，在殯儀館的追思會上，希望王澤鑑教授去講話。王澤鑑教授當時非常的感動，因為跟游開亨庭長不相識，為了小小一篇文章，但一生都沒有忘記。當年的判決很多用詞不是很妥當，但要心存尊敬、謙卑地學習，

7. 王澤鑑，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競合，收錄於王澤鑑編，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自版，1975年，頁395-412。

8. 王澤鑑，參前揭註1，頁18。

9. 王澤鑑，同前註。

10. 詳細討論參王澤鑑，前揭註2，頁32-34。

共同為一個目標努力。這件事情，錢國成院長、游開亨法官、還有很多最高法院法官前輩先進的人格風範，都值得學習，王澤鑑教授也一直感念至今，希望能夠維護學者與法院間的互相尊重，互相協力，法律才能夠發展⁹。

游開亨庭長講了一句話「所遇得人」，王澤鑑教授在很多場合都有提出來。這句話是何涵義呢？王教授解釋說，法律原則的形成，與法律問題的產生，要所遇得人。若一個法律問題，沒有好的律師從個案中發現相關法律原則爭議，引用相關學說見解強化論證該法律爭議，並協助個案當事人從第一審、第二審到最高法院，讓歷審法官看到該法律原則的爭議，並讓最高法院法官就個案爭議表達法律見解，則無法產生一個重要法律判決。由此可見，一個重要法律判決的產生何其艱難，要有好的律師願意引用相關學說見解，也要遇到好的最高法院法官願意引用相關學說見解，並且於個案中表達出來。因此，所遇得人也是非常重要，王澤鑑教授談這些事情，就是感念這些偉大的法官，早年受到他們的啟示。

王澤鑑教授接下來再舉一個案例，例如「甲出賣 A 屋給乙，價金 1,000 萬元，其後甲又將該屋出售於丙，價金 1,200 萬元，並

移轉該所有權。乙得否向甲請求交付 1,200 萬元¹⁰？」便涉及到乙能否向甲依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主張「代償請求權」。最高法院關於代償請求權的判決¹¹，以類推適用為制定法內之法之續造，重構代償請求權，攸關債務不履行法的重大發展，深具法學方法的啟示性、可閱讀性，王澤鑑教授相信這件最高法院判決的背後，若沒有一位努力的律師協助當事人從一審、二審到最高法院持續堅持將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之代償請求權，類推適用於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致給付不能的情形（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就不會有這件案例被最高法院進行類推適用的法之續造，由此再次可見律師的重要性。

王澤鑑教授也懷念起也是知名民法學者的孫森焱大法官，當時孫大法官尚於最高法院擔任法官時，曾經跟王澤鑑教授說，他曾經因為王澤鑑教授寫過的檢討「出賣他人之物並非無權處分¹²」的文章，而讓他區辨「債權行為」跟「物權行為」之差異，進而導正最高法院先前的錯誤觀念。孫森焱大法官當年的這一番話，也讓王澤鑑教授再次體會到

11.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11 號民事判決提及：「按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所定之代償請求權之立法目的，係基於衡平思想，旨在調整失當之財產價值分配，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使債權人有主張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受領自第三人之賠償物代替原給付標之權利，其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直接轉換之利益（如交易之對價）與損害賠償，發生之原因雖有不同，但性質上同為給付不能之代替利益，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得為代償請求權之標的。」

12. 參王澤鑑，論出賣他人之物與無權處分—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105 號判例 -69 年台上字第 558 號及 3037 號判決之檢討，收錄於王澤鑑編，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自版，1983 年，頁 129-140；王澤鑑編，再論出賣他人之物與無權處分—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536 號判決及 70 年台上字第 2160 號判決之檢討，收錄於王澤鑑編，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自版，1983 年，頁 141-151；王澤鑑，三論「出賣他人之物與無權處分」：基本概念仍待澄清—最高法院最近相關判例

判決之綜合檢討，收錄於王澤鑑編，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五冊，自版，1987 年，頁 77-103；王澤鑑，前揭註 3，頁 108-125。

13. 詳細討論參王澤鑑，前揭註 2，頁 32-34。

14.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07 號民事判決：「按傳統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之尊嚴及價值的「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該精神利益不能以金錢計算，不具財產權之性質，固有一身專屬性而不得讓與及繼承。然隨社會變動、科技進步、傳播事業發達、企業競爭激烈，常見利用姓名、肖像等人格特徵於商業活動，產生一定之經濟效益，該人格特徵已非單純享有精神利益，實際上亦有其「經濟利益」，而具財產權之性質，應受保障。又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其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繼承人承受。故人格特徵主體死亡後，其人格特徵倘有產生一定之經濟利益，該人格特徵使用之權利尚非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而無任由第三人無端使用以獲取私利之理。」

學者為法院而服務的成就感與使命感。

王澤鑑教授再舉死者人格權的案例¹³，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07 號民事判決擴張民法第 18 條所保護之人格權的經濟利益可以延伸到「死者人格權」之經濟利益，也是因為具體案件有律師替當事人伸張，才有機會讓最高法院對於重要學說議題表示意見¹⁴。

師母引領禱告、唱聖歌，大家繼續當為法律奮鬥的人

接近中午時分，師母在王澤鑑教授尚與我們談論時，早已備好預先讓我們勾選的午餐，熱情地招呼我們享用，作為虔誠基督徒的王澤鑑教授、師母，也帶著我們禱告、分享福音、聖經經文，大家在師母自彈烏克麗麗的引領下，齊唱《奇異恩典》：

「奇異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前我失喪，今被尋回，瞎眼今得看見。」

如此恩典，使我敬畏，使我心得安慰，初信之時，既蒙恩惠，真是何等寶貴。」

許多危險，試煉網羅，我已安然經過，靠主恩典，安全不怕，更引導我歸家。」

將來禧年，聖徒歡聚，恩光愛誼千年，喜樂頌讚，在父座前，深望那日快現。」

感謝上帝給我們相聚的機會，也一起在庭院間欣賞著對面的台大法律學院萬才館跟圖書館的壯闊，並懷念起在曾在徐州路的台大法學院舊院館的研究空間。

用餐完畢後王澤鑑教授也再次向我們總結：「法律之偉大、法之威信，並非抽象的，而是具體地呈現於每個為法律奮鬥的人！」法官、律師也都是法律的形象的展現，王澤鑑教授以此來勉勵律師們繼續為當事人奮鬥，總是大家再一起努力，也就能共同成就法律之偉大、法之威信！」，以結束本次豐富而深刻的專訪，王澤鑑教授最後透露今年 6、7 月間將第五次訪問歐洲，但因為身體健康因素，也預計將是人生最後一次到訪歐洲，在場律師無不讚嘆王澤鑑教授的精神！願上帝祝福王澤鑑教授跟師母的歐洲行在神的引導之下，幸福且滿足！

